附件3

**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新媒体账号备案表**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账号名称 |  | 账号ID（尚未申请可不填） |  |
| 账号平台 |  |
| 内 容 | □政策公告 □公益活动 □新闻发布 □宣传广告□便民服务 □社会资讯 □专业技术 □其它 |
| 形 式 | □文字  □图片   □视频 |
| 管理部门 |  |
| 管理人员 | 姓名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企业名称（如企业代管请填写）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推送频率（至少每2周1次） |  |
| 部门审批意见 |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 |
| 院办审批意见 |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
| **注意事项：**1. 申请微信、微博、抖音、B站等新媒体账号或账号年审时应填写此表，并报送给合肥研究院院办；
2. 新媒体账号名称中，如果出现“中国科学院××所”，则必须使用形象标识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全称或简称；
3. 根据中国科学院相关规定要求，新媒体账号推送频率至少要达到每2周1次，我们将定期核查，如未达要求，建议整改或关停账号。
4. 新媒体应发布与本部门本行业相关的信息，避免过度娱乐化。
 |